

中央警察大學室外多功能球場使用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校學字第 107001127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室外多功能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)之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場內包含籃球半場練習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及網球場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本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體育教學與訓練。
 - (二)體育代表隊訓練。
 - (三)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 - (四)校外單位借用。
- 四、使用與進入本場時間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 - (二)寒、暑假期間：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(每日開放時間同前款規定)。
 - (三)特殊情況：體育代表隊訓練時，時間不在此限。
 - (四)學生打掃時間：以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 - (五)其他：非開放時間使用本場，須先行登記，並由專人負責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場照明設備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晚上六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，並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 - (二)其他時段：依前款規定，使用本場時，須先行登記。
- 六、本場應遵守使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進入本場運動時，一律穿著運動鞋，並按排定之順序輪流使用，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，如場地有空時，得繼續使用。
 - (二)使用本場時，應遵守秩序、維護整齊，禁止吸菸，不得無故大肆喧嘩或製造髒亂。其違反規定經警告，仍未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三)本場內禁止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- (四)教學訓練活動結束後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1. 由使用人清理場地，關閉照明設備，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 2. 有發現本場各項設施(備)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，並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俾即時處置修復。
 - (五)其他：如有違反本規範情形，依其情節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；如為授課教師(官)之疏失，並列為後續聘任之參考。